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顏華萱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華萱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由

14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15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6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1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8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9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0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1 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
23 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
24 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
25 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
26 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
27 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
28 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
29 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
30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31 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2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
03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05 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等債務
06 總額1555,16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
07 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
08 立。聲請人現每月領有薪資35,93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09 用17,076元、扶養費用10,000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
10 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撙節支出提出5,940元，用
11 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9月9日
14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
15 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調解不成立
16 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
17 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
18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19 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收入35,935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相關薪
21 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89頁），應屬可認。又聲請人主
22 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乙節，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
23 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24 元，應認適當。聲請人復主張二子女扶養費用各5,000元乙
25 節，審酌其二子女分別為105年10月12日、000年0月0日生，
26 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
27 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扶養義務
28 人2人計算，聲請人主張其應負擔扶養費用各5,000元，應
29 屬可採。循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8,859元（計算
30 式：35,935元-17,076元-10,000元=8,859元）。又聲請人名
31 下僅有自小客車1部，並無不動產，且無股票投資等節，有1

10至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作業連結查詢結果（財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保結消字
第113002534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33-37頁、第149-161
頁），是認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者僅有薪資餘額8,859元。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
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其債務總額為1,570,855元，
以聲請人每月餘額8,859元計算，尚須14.78年方可清償完
畢，【計算式： $1,570,855\text{元} \div 8,859\text{元} \div 12\text{月} = 14.78\text{年}$ 】，
確有難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至聲請人於
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
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
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
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玉 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康 綠 株

附件（幣值：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	-----	------	------	-----

1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17元	1,712元	第81頁
2	中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665元	19,568元	第89-147頁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47元	6,875元	第163-169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36元	1,768元	第171-173頁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4,475元		第175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69元	1,455元	第177-182頁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45元	1,156元	第287-313頁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92元	2,175元	第315-342頁
	合計	1,536,146元	34,709元	